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目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的通知，截止2012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赵东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公司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增持人姓名：赵东明
- 2、增持进展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 3、增持计划

赵东明先生计划自2011年11月3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
-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增持数量及价格：

2011年11月3日，赵东明先生增持公司98,050股股票，成交均价22.43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期间内，赵东明先生仅实施前述一次增持行为。

本次增持前，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本次增持后，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0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截止本公告日，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84,550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为：每10股转增4股，派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并于2012年5月4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

#### 4、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赵东明先生承诺其增持的股份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自愿锁定六个月，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